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Z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Agenda Item 12

CF12/CRD04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CODEX COMMITTEE ON CONTAMINANTS IN FOODS**

**12<sup>th</sup> Session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12 - 16 March 2018**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荷兰乌得勒支, 2018年3月12-16日**

**食品中无意间存在的低量化学物风险分析指南提议草案**

*(由新西兰和荷兰领导的电子商务工作组提供)*

希望就本建议草案第3步提交意见的食典委成员国和观察员国, 应按照法典网页/通函中 CL 2018/8-CF 的指引: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resources/circular-letters/en/>.

## **背景**

- 1) 此前被认为不存在于食品中, 且对公众健康影响极低的化学物, 问题日益严重(原因详见报告所述), 并可能会对国际贸易产生影响, 新西兰于是在总原则委员会(CCGP)第30次会议上引入了会议室文件(CRD7)。新西兰宣布准备呈交更详细的提案, 并交由委员会审议(REP 16/GP, para 61)。
- 2) 在农药委员会(CCPR)第48次会议上, 新西兰代表团介绍了此前在CCGP30会议(2016年4月)上呈递的CRD16。代表团表示, 《国际食品法典》对此有着明确的利益和责任, 应当积极主动地解决新西兰信息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并支持形成国际统一的风险管理方式。因此, 新西兰将呈递新的工作提案, 交由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CCEXEC71)和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CAC39)审议(REP 16/PR, para 195)。
- 3) 鉴于当前不大会对公众健康问题造成关注的很多化学物并没有纳入《国际食品法典》框架内, 西南太平洋地区委员在CCEXEC71递交了CRD8。他表示, 食品污染物委员会(CCCF)将是对付这个问题的合适起点。CCEXEC同意, 称这个问题与多个委员会相关, 但主要涉及的是CCCF。它指出, CCCF在考虑自身权限和工作量的情况下审议提案, 之后才会做出开展新工作的决定。CCEXEC承认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也承认《国际食品法典》有必要应对此问题, 并建议将文件(CRD8)转交CCCF进一步审议(REP 16/EXEC, paras 49, 53 and 54)。
- 4) 在CAC39, 委员会同意CCEXEC的建议, 将文件(CRD20)转交CCCF进一步审议(REP 16/CAC, para 207)。

- 5) 在CCCF11, 新西兰递交了在CCCF11前召开的研讨会后编制准备的项目文件修订版。委员会批准开展新工作, 制定风险分析指南来应对食品中无意间存在的低量化学物; 将项目文件转交CAC审批(附录11); 并同意建立EWG来推进这项工作。EWG由新西兰主持和荷兰共同主持, 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REP 17/CF, paras 152 and 153)。
- 6) CCEXEC73指出, 新工作的项目文件对于是否存在科学建议的问题没有做出答复, 而保证工作符合*风险分析原则*至关重要。CCEXEC73建议, 国际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应积极参与制定食品中无意间存在的低量化学物风险分析指南, 以确保符合*风险分析原则*, 尤其是风险评估(REP 17/EXEC2, paras 59 and 60)。
- 7) CAC40 充分考虑 CCEXEC73 重要审查意见, 批准了新工作(REP 17/CAC, para 83)。
- 8) 由新西兰主持和荷兰共同主持的EWG成立。EWG参与名单, 请见附录2。

### 目的

- 9) 降低化学物检测限制, 使已在食品中存在一段时间但此前未被验出的化学残留物被检测出来。对于进口食品, 通常会监控是否符合进口国的残留要求, 而新的化验手段也会检测出此前无法检测及认为在接受化验的食品中不会存在的残留物。这些意外残留物常常不接受安全评估, 也不会受到管制。
- 10) 但在进口食品中意外检测到非管制化学物, 常常会导致食品被拒入境。这通常会导致食品销毁, 并长期影响贸易, 直至能够彻底消除这些化学物。若检出残留物不会对消费者健康构成风险, 则销毁货物就是不必要的浪费之举。
- 11) 这些指南的目的, 在于让进口国拥有国际公认的判定手段, 以此判定进口食品的残留物是否会对消费者造成健康风险, 且若无风险, 让他们能果断决定, 允许货物进口, 并在之后采取适宜措施, 避免日后阻碍贸易往来。

### 讨论和结论

12) 在制定指南提议草案过程中, EWG审议了如下问题并达成如下结论:

13) 问题 1: 我们如何定义无意间存在和非管制化学物?

提议文本:

**非管制化学物:** 接受调查的食品中存在的、在国际食品法典或国家食品标准中未确立数量级别或风险管理指南的污染物

**无意间存在:** 在接受调查的食品中首次或偶尔检出低量存在的非管制化学物。

**摘要** 9个成员国和5个观察员国答复了这个问题。大多数成员国都认为要改进这些定义。其中1个成员国认为没有必要为无意间存在下定义, 因为该定义在很大程度上已纳入污染物的定义之中。1个成员国评论称, 某些国家标准可能取自任意值, 如当前化验灵敏度, 因此标准需要具备毒理学基础来保证与风险评估的相关性。1个成员国评论称, 地区性标准也可适用于个别国家, 应当予以利用。

**结论** 其中一个成员国对“非管制”的建议定义看似有用，但最后做了如下修改“……在国际食品法典或个别国家中确立，根据毒理学评估而设立的国家食品标准”。某个国家制定的国家标准，不能适用于其他国家机关，因此在定义上应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中分离出来。提议措辞如下：

#### 新型食品污染物

接受调查的食品中存在的新型或新近发现的污染物，或监管层在审议此前使用情况时未申报或未预期检出的污染物；以及

在国际食品法典中未确立或对于个别国家、地区或国家食品标准根据毒理学评估未确立数量级别或风险管理指南的污染物。

无意间存在的定义已被删除，因为它已包含在污染物的定义之中。第9节对长期使用指南来应对食品中长期存在化学物的问题已做了注释说明，因此在定义中没有必要规定临时检测限制。

#### 14) 问题 2：对风险管理决定第一步制定临界值是否合适

**摘要：** 9个成员国和4个观察员国答复了这个问题。7个成员国和4个观察员国支持设定临界值，同时2个成员国和1个观察员国还指出，应当确立这个概念来指导如何及何时适用临界值，或许也可以针对不同的终点来实行一系列临界值。一个成员国认为，在处理原材料或半加工商品时，有必要进行额外考虑，如加工因素。2个成员国和4个观察员国专门提到，应从毒理学关注阈值(TTC)概念中得出临界值。1个成员国指出，要设定全球通用的新型食品污染物临界值不切实际，这是因为污染物多种多样，毒性和暴露水平差异很大。

**结论：** 基本达成共识，即在指南中保留临界值，对新型污染物风险管理而言很有价值。

#### 15) 问题 3：若临界值是共同约定的决策步骤，那么我们该如何得出临界值？(可能要征询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意见)。

- a. 基于 TTC 毒理学关注阈值的临界值
- b. 通过其他方法得出的临界值？
- c. 对非毒性/毒性物质实行不同临界值是否合适？

**摘要** 9个成员国和4个观察员国答复了这个问题。4个成员国和3个观察员国支持对毒性和非毒性类别实行多个临界值，2个成员国提及其他临界值，即有机磷酸酯和氨基甲酸盐或其他功效，如致畸性和急性毒性。6个成员国和3个观察员国支持从TTC类别中得出临界值。3个成员国提到了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委员会(JECFA)征询关于设定临界值的好处，还有一个国家专门提出了如何计算临界值的具体例子。2个观察员国指出，某些成员国内已制定了最低值。1个成员国和1个观察员国反映称，有必要针对食品摄入情境提出具体指导。1个成员国指出，目前已在开展工作来扩大TTC数据库，将临界值的设定推迟至2018年这项工作结束时可能更有益处。

**结论** 从TCC类别来设定临界值得到广泛支持，但在支持的同时，也有人提议向JECFA征询临界值的设定标准，指出将在2018年对TTC数据库展开进一步工作。

#### 16) 问题 4：这些指南是否要规定统一方法(TTC 或其他；或组合方法)来实施快速评价(如提供附录)？若有意建立统一方法，那么 JECFA(或其他风险评估机构)在确定和审议统一方法过程中是否要发挥作用？

**摘要** 8个成员国和4个观察员国答复了这个问题。强烈支持建立统一方法，2个成员国和4个成员国特别指出TTC非常适合此指南。1个成员国指出，在评估统一方法时应当描述适用范围和限制情况，尤其是在临界值和TTC方面。此外也支持向JECFA征询意见的建议，5个成员指出向JECFA寻求指导有利于确定和审

议统一方法。1个成员国指出，由于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对这个工具表示支持，因此选择TTC但不征询意见，可能就没有必要了。2个成员国和3个观察员国指出，JECFA已经在香料评估方面使用了TTC。1个成员国指出，详细说明风险评估方法，可能超出了CCCF的授权范围。选择风险评估方法的指导意见，可以从这些指南中分离出来(食品法典委员会建议)，作为国际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文件的参考资料。

**结论** 支持建立统一方法。建议向JECFA征询意见，因为他们有可能会在确定和审议统一方法时发挥潜在作用。

17) 问题 5：我们要包含多少有关选择 TTC 的替代方法的指导意见(可能要征询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意见)？我们是否需要这些方法的描述，是以指南附录的形式，还是以国际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可能刊印之刊物的参考资料形式？

**摘要** 8个成员国和3个观察员国答复了这个问题。8个成员国支持提供替代方法的相关信息，包括适用性和限制情况，普遍建议采取方法概述形式，或作为独立刊物的参考资料。1个成员国认为，若包含广泛的方法，则需要高度的技术专长才能从中加以选择，这可能就会与指南力图实现快速风险评估的意图相背离。3个观察员国支持TTC是最佳方法，且应包含指导意见，从局部安全数据集中加以推断。1个成员国指出，详细说明风险评估方法，可能超出了CCCF的授权范围。选择风险评估方法的指导意见，可以从这些指南中分离出来(食品法典委员会建议)，作为国际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文件的参考资料。

**结论** 应制定TTC替代方法及如何选择的指导意见，并以指南附录的形式纳入其中。

问题 6：饲料是否应当纳入指南的范围？

**摘要** 9个成员国和4个观察员国答复了这个问题。2个成员国认为，饲料应纳入其中，还有2个成员国建议只有在影响人类食品时才要纳入，3个成员国和1个观察员国建议不要纳入。1个成员国评论称，在认定商品合格可以进入食品供应链时禁止使用饲料，会导致两用作物/商品面临困境，并指出对饲料实行临界值，即便是保守临界值，也比零容忍更为妥当。2个成员国和3个观察员国支持饲料纳入指南的原则，但警告称可能要采取不同的方法，且这可能会推迟食品指南的制定过程，还有1个观察员国提及，两种截然不同的方法可能更为有利。

**结论** 鉴于已确立的风险评估方法本质上都用于人类风险评估，因此当前饲料不应纳入其中。等到证明风险评估方法适合推广至活畜时，才把指南扩展至适用于饲料。但是，应当考虑将临界值推广至饲料，这一点可以纳入递交JECFA的意见征询书中。

#### 给 CCCF 的建议：

18) 委员会应考虑附录 I 的指南提议草案，特别是对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 同意新型污染物的定义，
- 同意使用临界值作为初始风险评估步骤，
- 同意使用国际公认的快速风险评估方法，
- 同意饲料不纳入指南提议草案。

19) 委员会应向 JECFA 征询以下事项的科学意见：

- 设立适宜临界值的标准、具体问题时间框架。
- JECFA 在确定和审议国际统一的快速风险评估方法时所发挥的作用。

## 食品中新型污染物快速风险评估指南提议草案

### 1. 简介

若在食品商品中无意间发现非管制化学物，则通常归为新型或意外污染物。随着化验分析方法的不断发展，化学物筛查的范围和灵敏度日益提高，极有可能导致我们会在食品中检测到越来越多的污染物。

我们可能会在食品中检测到以往认为不会存在的、且达到检测浓度的化学物，因此任何此类存在均应视为无意间存在。可能会有一些会污染食品，但又不受具体食品安全法规监管的化学物。这些化学物中，有些可能会引发潜在公众健康关注。除了可能在食品初级生产过程中渗入的化学物外，还有一些化学物可能会在食品加工过程中无意间渗入，如微量清洁剂。

无论是在食品法典委员会或国家层面，很多此类新型污染物均不受管制。新型或意外污染物未受管制的原因有很多，例如，有些食品污染物为新发现，或者缺乏资源来支持监管层对非优先污染物实施干预。

若有必要对食品中检出的新型污染物做出快速风险管理响应，则应当采取合乎目的之风险分析法。在毒理学数据有限甚至空缺的情况下，风险分析法必须考虑到这种限制情况，并在确保公众健康得到保护的情况下，最大限度避免影响贸易。此外，风险分析法应处于大多数国家的实施能力范围内，并应在限时内实施。在这种时间限制的情境下，全方位的风险评估既不切实，也不可行。毒理学关注阈值方法是一项有效的筛查工具，它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原则，能够评估低剂量化学暴露量，并能将那些需要进一步数据来评估人体健康风险的化学物，与那些无明显风险的化学物区分开来。

快速风险分析法将在保护公众健康的同时，确保食品安全，并最大限度避免食品浪费。

### 2. 指南目的

这些指南提供指引，协助政府对食品中的新型污染物实施快速风险分析。

这些指南应与下列相关文本一并阅读：

1. 供各国政府应用的食品安全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CXG 62-2007)
2. 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
3. 食品法典委员会框架内应用的风险分析工作原则(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 25 版)；
4. 国家食品控制系统原则和指南(CXG 82-2013)；
5.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原则(CXG 20-1995)；
6. 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体系制定、实施、评估与认可导则(CXG 26-1997)；
7. 食品进口控制体系导则(CXG 47-2003)；
8. 国家间拒收进口食品信息交换导则(CXG 25-1997)；
9. 食品应急状况信息交换导则(CXG 19-1995)；
10. 分析(检测)结果争议解决指南(CXG 70-2009)；
11. 进出口国间支持食品贸易信息交换原则和准则(CXG 89-2016)；以及

## 12. 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中使用可追溯性 / 产品追踪方法导则(CXG 60-2006)

### 3. 范围

受制于这些准则的污染物包括：落入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要求内，且无具体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建议或指南<sup>1</sup>，以及具体风险管理内容限制的污染物。

以下列举了在食品中可视为新型污染物的化学物类别：

- (i) 温室气体减排技术，如用于解决特定环境和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化学物，包括以往不认为会存在于食品中的农业硝化和脲酶抑制剂
- (ii) 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材料所产生的新型污染物，如非管制包装材料和印刷油墨、用作生产维护化合物的油/润滑剂/树脂
- (iii) 新型天然毒素，如新发现的霉菌毒素或粮食作物植物毒素
- (iv) 环境污染物，如腐蚀抑制剂、阻燃剂和麝香/香料

被认定为以促使经济利益而参与食品掺假、达到可以体现掺假的数量的化学物不在这些指南覆盖范围之内。

### 4. 定义

这些定义应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最新版)的风险分析定义一并阅读。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文，且纳入程序手册关于污染物的更广泛定义范围内：

#### 新型污染物

- 接受调查的食品中存在的新型或新近发现的污染物，或监管层在审议此前使用情况时未申报或未预期检出的污染物；以及
- 在国际食品法典中未确立或对于个别国家，地区或国家食品标准根据毒理学评估未确立数量级别或风险管理指南的污染物。

#### 快速评估法

- 用于在有限时间内提供科学意见以便对特定食品批次或货物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决策的风险评估方法。

### 5. 原则

- a. 针对食品中存在少量新型污染物的检测工作，应当尽快实行合乎目的的风险分析法
- b. 风险管理人采取措施所依据的检测信息，应满足官方食品控制计划关于抽样和验证要求

---

<sup>1</sup> 请注意，某些国家已在无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了国家标准

- c. 应当针对食品中存在的新型污染物，确立无公众健康忧虑的临界值，并在风险分析初期实行
- d. 若在贸易货物中检出新型污染物，应当通知出口国主管部门，并分享相关食品安全信息
- e. 在选择快速评估法时，应当考虑有无毒理学数据
- f. 实施快速评估方法的风险评估人员，应具备适宜的能力和经历
- g. 风险管理人对食品中少量新型污染物做出的决定，应与评估得出的这些化学物对公共健康构成的风险水平相当。
- h. 若在食品中持续检出新型污染物，则应开展针对性监测活动，判定潜在人类暴露程度及暴露来源
- i. 若在食品中持续检出新型污染物，且可能有必要采取最大使用量等风险管理手段，则风险管理人应考虑实行全方面的风险评估，描述潜在危害和风险，判定可能给人类健康带来的影响，并在随后通报风险管理措施，如填补毒理学数据空白、获取额外暴露信息、制定具体标准

## **6. 职责**

多数情况下，风险管理人应为主管部门，且应依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针对涉事食品货物的安全或其他方面做出决定。

开展风险管理活动时，主管部门应确保尽快向利益相关方通报在食品中检出新型污染物，并应及时实施评价方法。对于贸易过程中的食品，这一点尤为重要。

除主管部门外的利益相关方，可出于一系列原因开展非监管性监督活动，如履行供应商合同条款。若其他相关利益方报称在食品中检出新型污染物，主管部门应确保在官方许可/认可的实验室验证此类报告结果，之后方可做出风险管理响应。

## **7. 报告检出结果**

按照常规程序，官方/官方认可的商品监控和监测计划应向风险管理人通报检出新型污染物的浓度。这样，就能在许可/认可实验室里验证是否存在新型污染物，并根据官方监管计划质量保证规定对样本实施检测。样本来源应当清晰明确。

分析师向风险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应包括：

- 抽样计划类型，如纵向、横向、针对性监测
- 检测方法及其分析性能
- 检出数量以及监测样本总数
- 发生数据汇总统计
- 鉴别化学物类别/化学物类型。

提供这些信息时，官方认可的实验室可针对检出化学物质的可能来源，发表科学/技术观点

## **8. 风险管理决策实行决策树框架**

确认食品中存在新型污染物后，风险管理人应实行决策树框架，及时通报风险管理决定。参见附录 1

### **8.1. 除外类别(决策树第 1 步)**

正如毒理学关注阈值(TTC)方法所确定的那样，某些化学族因为化学或毒理学特性而不适合快速评价法。除非此前有过快速评价此类化学族的经验，否则对于以下新型污染物类别，风险管理人应不予实行决策树框架：

- 高效能致癌物(即黄曲霉素、氧化偶氮或 N-亚硝基化合物、对二氨基联苯)，
- 无机化学物，
- 金属和金属有机化合物，
- 蛋白质，
- 类固醇，
- 纳米材料，
- 放射性物质，
- 有机硅化合物，
- 已知或预计具有生物积累性的化学物。

若化学物属于除外类别，则可能必须采取正式的风险评估。

### **8.2. 临界值的应用(决策树第 2 步)**

风险管理人应将临界值应用于所检测之食品新型污染物的检出浓度。

若检出的新型污染物超过临界值：

- 应着手实施快速评价。
- 风险管理人应尽快向相关利益方通报检出结果，并通知他们递交申请快速评估<sup>2</sup>。

若检出结果未超过临界值，则可做出风险管理决定，即货物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向利益相关方告知检出结果可能仍有益处

### **8.3. 来源国信息共享(决策树第 3 步)**

若为贸易中食品，除了要通报在食品中检出新型污染物外，风险管理人还应向出口国主管部门索要相关食品安全信息。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毒理学数据库、涉事食品以往检出情况以及使用历史。

### **8.4. 请求快速评估(决策树第 4 步)**

---

<sup>2</sup> 若为贸易中的食品，则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CCFICS)应指导主管部门之间相互交换食品安全信息



风险管理人应首先着手对检出结果实施快速评估，并应尽快地完成。风险管理人应向风险评估人员提供所获取的来源国信息

#### **8.5. 毒理学数据采集(决策树第 5 步)**

风险评估人员将获取新型污染物的现有毒理学数据，并以此来指导选择快速评估方法。

#### **8.6. 其他相关食品安全信息**

风险评估人员将获取新型污染物的其他现有食品安全数据，并以此来指导选择快速评估方法。这包括但不限于以往发生情况、暴露数据和加工信息。

#### **8.7. 快速评估：选择危害表征方法、暴露评估和风险表征(决策树第 6-10 步)**

若没有毒理学信息，则可使用 TTC 方法来获取危害表征值。(第 6 步)

若新型污染物已有基于健康的指导值，或有充分的毒理学数据来确立此类指导值，则应采用基于健康的指导值来实施危害表征。(第 8 步)

若已有毒理学数据，但不足以确立基于健康的指导值，则有一系列方法可以快速得出化学物的危害表征。(第 7 步；附录 3 汇总了方法范例)

取得数据集后，评估人员应对涉事食品中的新型污染物实施暴露评估，并根据快速评估方法得出的危害表征成果来描述风险特征(第 9 步和第 10 步)。暴露评估过程中的任何假定和不确定情况，均应予以记录。

#### **8.8. 快速评估的实施和报告(决策树第 11 步和第 12 步)**

若已有并实施了快速评估方法，则风险评估人员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向风险管理人汇报。

风险评估人员应采用规范化方式，清楚明确地向风险管理人报告结果。

风险评估人员可针对快速评估结果的不确定程度，提供科学观点。

#### **8.9. 风险管理人作出决定**

风险管理人应考虑风险评估人员提出的科学观点，并做出风险管理响应决定。包括：

- (i) 基于对人体健康的可忽略风险，判定食品货物/批次适合人类消费
- (ii) 基于对人体健康的潜在风险，判定食品货物/批次不适合人类消费
- (iii) 进一步获取信息，了解日后货物/批次可能含有的污染物水平，以便更好地确定是否存在潜在公众健康问题，是否需要实施正式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人应尽快传达所采取的方案以及有关货物/批次适用性或其他方面的决定。若为贸易中食品，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CCFICS)应指导主管部门之间相互交换食品安全信息(进出口国间支持食品贸易信息交换原则和准则(CXG 89-2016))。

## **9. 进一步风险管理活动**

风险管理情境，可能促发针对性监测活动，以获取相关信息来评估日后发生类似事件的可能性，并更加密切地评估长时间膳食暴露水平。

若食品中经常或一直检出新型污染物，我们已掌握污染物毒性新信息，或有迹象表明膳食暴露量已达到对人类健康构成潜在风险的书评；则应考虑开展毒理学研究和/或计划实施正式风险评估。

## **10. 风险沟通**

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非常关心食品中存在化学物的问题，也非常关注主管部门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活动成果。因此，应当制定更广泛的风险沟通计划，妥善做好食品中新型污染物风险管理决定的沟通工作。

## **11. 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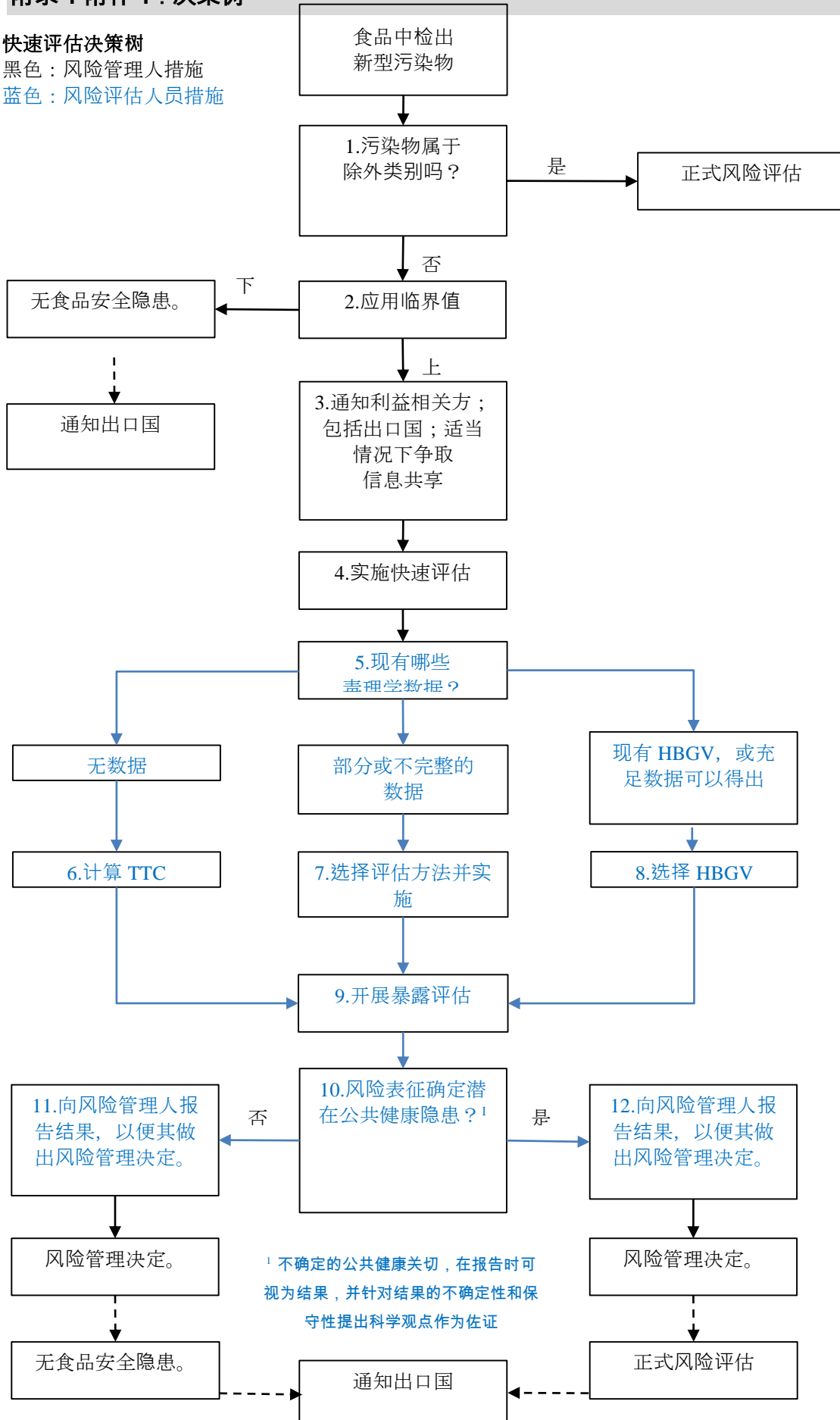
风险评估人员在决策树框架内实施快速评价方法的能力和經驗，是向风险管理人提供可靠和透明科学意见的关键支柱。风险评估人员可能是主管部门的员工，但倘若委托非政府人员提供风险评估意见，则此类人员应当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力和经验要求。

## 附录 1 附件 1：决策树

## 快速评估决策树

黑色：风险管理人员措施

蓝色：风险评估人员措施



**附录 1 附件 2：案例分析**

英国食品标准局河豚毒素中期评估：

<https://www.food.gov.uk/sites/default/files/uk-provisional-risk-assessment-july-2016.pdf>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发现包装化学物进入新西兰食品并实施风险表征：

<http://www.mpi.govt.nz/dmsdocument/21871-occurrence-and-risk-characterisation-of-migration-of-packaging-chemicals-in-new-zealand-foods>

附录 1 附件 3：国际认可的快速评估方法及其在这些指南中的适用情况

*待制定*

## 与会者名单

**CHAIRPERSON:**

Mr Raj Rajasekar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Codex and FAO)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New Zealand  
[Raj.rajasekar@mpi.govt.nz](mailto:Raj.rajasekar@mpi.govt.nz)

**CO-CHAIRPERSON:**

Ms Ana Vilorio  
Senior Policy Officer  
Health Protection and Preven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Sport Nutrition.  
The Netherlands  
[ai.viloria@minvws.nl](mailto:ai.viloria@minvws.nl)

**ARGENTINA**

Ms. Gabriela Catalani  
Punto Focal de Codex de Argentina  
Ministerio de Agroindustria  
[gcatal@magyp.gob.ar](mailto:gcatal@magyp.gob.ar)

Ms. Silvana Ruarte  
Jefe de Servicio Analitica de Alimnetos  
Department Control y Desarrollo- Dirección de  
Fiscalizacion, Vigilancia y Gestion de Riesgo –  
Instituto Nacional de Alimentos  
[sruarte@anmat.gov.ar](mailto:sruarte@anmat.gov.ar)

**AUSTRALIA**

Dr. Matthew Joseph O'Mullane  
Section Manager, Product Safety Standards,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Matthew.O'Mullane@foodstandards.gov.au](mailto:Matthew.O'Mullane@foodstandards.gov.au)

Ms. Kate Slater  
Codex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codex.contact@agriculture.gov.au](mailto:codex.contact@agriculture.gov.au)

**BRAZIL**

Mrs. Ligia Lindner Schreiner  
Health Regulation Specialist  
Brazilian Health Regulatory Agency - ANVISA  
[Ligia.Schreiner@anvisa.gov.br](mailto:Ligia.Schreiner@anvisa.gov.br)

Larissa Bertollo Gomes Porto  
Health Regulation Specialist  
Brazilian Health Regulatory Agency – ANVISA  
[larissa.porto@anvisa.gov.br](mailto:larissa.porto@anvisa.gov.br)

Carolina Araújo Vieira  
Health Regulation Specialist  
Brazilian Health Regulatory Agency –  
[Carolina.Vieira@anvisa.gov.br](mailto:Carolina.Vieira@anvisa.gov.br)

**BURKINA FASO**

Mr. Alain Gustave Yaguibou  
Agence Burkinabe de Normalisation

**CANADA**

Zoe Gillespie  
Senior Scientific Advisor  
Bureau of Chemical Safety,  
Food Directorate  
Health Canada  
[zoe.gillespie@hc-sc.gc.ca](mailto:zoe.gillespie@hc-sc.gc.ca)

**CHILE**

Ms. Lorena Delgado Rivera  
Chilean Coordinator of CCCF.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 Chile  
[ldelgado@ispch.cl](mailto:ldelgado@ispch.cl)

**CHINA**

Professor Yongning Wu  
Chief Scientist  
China National Centre of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wuyongning@cfsa.net.cn](mailto:wuyongning@cfsa.net.cn)

Mr. Yi Shao  
Researcher  
China National Centre of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shaoyi@cfsa.net.cn](mailto:shaoyi@cfsa.net.cn)

Prof. Songxue Wang  
Professor

**CF12/CRD04z**

---

Academy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Grain  
[wsx@chinagrain.org](mailto:wsx@chinagrain.org)

Mr. Jingguang Li  
Researcher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CFSA)  
[lijg@cfsa.net.cn](mailto:lijg@cfsa.net.cn)

**COLOMBIA**

Dr. Giovanni Cifuentes Rodriguez  
Ministerio de Salud y Proteccion Social

**EUROPEAN UNION**

Dr. Frans Verstraete  
DG Sante  
European Commission  
[frans.verstraete@ec.europa.eu](mailto:frans.verstraete@ec.europa.eu)

**GERMANY**

Dr. Annette Rexroth  
Senior Officer  
Federal Ministry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Annette.Rexroth@bmel.bund.de](mailto:Annette.Rexroth@bmel.bund.de)

**GREECE**

Dr. Dimitra Papadimitriou  
Chemist  
Hellenic Food Authority  
[dpapadimitriou@efet.gr](mailto:dpapadimitriou@efet.gr)  
Evengia Lampi  
Chemist  
General Chemical State Laboratory  
[e.lampi@gcsl.gr](mailto:e.lampi@gcsl.gr)

**INDIA**

Mr. Sunil Bakshi  
Codex Contact Point for India  
Food Safety and Standards Authority of India  
[sbakshi@fssai.gov.in](mailto:sbakshi@fssai.gov.in)

Ms. Seema Shukla  
Assistant Director  
Export Inspection Council of India  
[tech9@eicindia.gov.in](mailto:tech9@eicindia.gov.in)

**ITALY**

Dr. Sandra Paduano  
Chemist  
Ministero della Salute  
[s.paduano@sanita.it](mailto:s.paduano@sanita.it)

**JAPAN**

Dr. Yukiko Yamada  
Advisor to Vice Minist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yukiko\\_yamada530@maff.go.jp](mailto:yukiko_yamada530@maff.go.jp)

Mr. Tetsuo Urushiyama  
Associate Director  
Plant Products Safety Division, Food Safety and  
Consumer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tetsuo\\_urushiyama530@maff.go.jp](mailto:tetsuo_urushiyama530@maff.go.jp)

Mao Yanagisawa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Food Safety,  
Pharmaceutical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Bureau,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of Japan  
[codexj@mhlw.go.jp](mailto:codexj@mhlw.go.jp)

**KAZAKHSTAN**

Zhanar Tolysbayeva  
Ministry of Healthcare

**REPUBLIC OF KOREA**

Mr. Min Yoo  
Codex Researcher  
Food Standard Division,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inyoo83@korea.kr](mailto:minyoo83@korea.kr)

**RUSSIAN FEDERATION**

Ms. Irina Sedova  
Senior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Nutrition  
[isedova@ion.ru](mailto:isedova@ion.ru)

**SPAIN**

Ana Lopez-Santacruz Serraller  
Head of Service in the Food Contaminants Area  
Spanish Agency for Consumer Affairs, Food  
Safety and Nutrition  
[alopezasantacruz@msssi.es](mailto:alopezasantacruz@msssi.es)

**SWEDEN**

Mrs Karin Bäckström  
Principal Regulatory Officer  
National Food Agency, Sweden

**SWITZERLAND**

Ms. Lucia Klauser  
Scientific Officer  
Federal Food Safety and Veterinary Office  
[lucia.klauser@blv.admin.ch](mailto:lucia.klauser@blv.admin.ch)

**UGANDA**

Mr. Muhindo Jeanne Bukeka

**UNITED KINGDOM**

Dr. Christina Baskaran  
Contaminants Policy Advisor  
UK Food Standards Agency  
[Christina.Baskaran@foodstandards.gsi.gov.uk](mailto:Christina.Baskaran@foodstandards.gsi.gov.u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Henry Kim  
Senior Policy Analyst  
Office of Food Safety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enry.kim@fda.hhs.gov](mailto:henry.kim@fda.hhs.gov)

**URUGUAY**

Ms. Raquel Huertas  
Laboratorio Tecnológico del Uruguay  
[rhuelas@latu.org.uy](mailto:rhuelas@latu.org.uy)

**FOOD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r. Markus Lipp  
JECFA FAO Secretary, Scientific Advice  
Food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markus.lipp@fao.org](mailto:markus.lipp@fao.org)

Dr Vittorio Fattori  
Food Safety Officer  
Agricultur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epartment  
Food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ttorio.fattori@fao.org](mailto:vittorio.fattori@fao.org)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Dr. Angelika Tritscher  
JECFA WHO Secretary  
[tritschera@who.int](mailto:tritschera@who.int)

**FOODDRINKEUROPE**

Mr. Eoin Keane  
Manager, Food Policy, Science and R&D.  
FoodDrinkEurope  
[e.keane@fooddrinkeuropa.eu](mailto:e.keane@fooddrinkeuropa.eu)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BEVERAGES ASSOCIATIONS**

Dr. Simone Soo Hoo  
Program Director  
[simone@icba-net.org](mailto:simone@icba-net.org)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OCERY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S**

Dr René Viñas  
ICGMA Head Delegate to CCCF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ocery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s  
[RVinas@gmaonline.org](mailto:RVinas@gmaonline.org)

**INTERNATIONAL DAIRY FEDERATION**

Ms. Aurelie Dubois  
Technical Manager  
International Dairy Federation  
[adubois@fil-idf.org](mailto:adubois@fil-idf.org)

**INTERNATIONAL FRUIT AND VEGETABLE JUICE ASSOCIATION**

Mr. John Collins  
Executive Director  
[john@ifu-fruitjuice.com](mailto:john@ifu-fruitjuice.com)

**INTERNATIONAL LIFE SCIENCES INSTITUTE**

Ms. Mansi Krishan  
Senior Science Program Manager  
[mkrishan@ilsa.org](mailto:mkrishan@ilsa.org)

**INTERNATIONAL SPECIAL DIETARY FOODS INDUSTRIES**

Jean Christophe Kremer  
Secretary-General  
[secretariat@isdi.org](mailto:secretariat@isdi.org)